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门、窗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门、窗工程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时，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住宅工程（以下简称“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因潜在缺陷发生被保险建筑的门、窗工程损坏的，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承担的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的门、窗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门、窗工程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